

3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2024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资金提升改造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安区2024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资金提升改造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94.840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8.162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